

(上接A11版)

参加本次晶晨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19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gjas.com;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即拟申购价格乘以拟申购股数)不高于6,000万元,可豁免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发送邮件时,邮件标题应为:投资者全称+晶晨股份资产证明材料。

资产证明材料如下:
(1)附件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的Excel电子版;
(2)附件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的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19年7月15日之后的(含2019年7月15日)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19年7月15日之后的(含2019年7月15日)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的印章)。

附件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下载路径如下:www.gjas.com一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晶晨股份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要求。

(四)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披露,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7月2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T-3日),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7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7月2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7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

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中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和其确定过程,以及公开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网下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重投资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时间为准。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未中签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T+1日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4.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比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额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额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自愿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款对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没有摇到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T+4日刊登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安排通知。

八、网下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7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资金应于2019年7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9.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1,233.60万股。

十、中止发行情况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不低于拟申购数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限股的;

(7)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ihm Zhong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
电话:021-38165066
传真:021-50275100
联系人:余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投资者: 投资者材料及咨询电话:021-38676888,021-38031866、021-38031868

发行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00	3.80%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2019年10月16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2019年10月16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DG-DA1656A)	保本策略	2,000	5.3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1日-2019年11月13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38,833.35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DG-DA18721L)	保本策略	4,000	5.1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20日-2019年2月21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48,333.33元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6%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2018年10月19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20,767.12元
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DG-DA18821L)	保本策略	7,500	5.15%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1日-2019年3月19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31,250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DG-DA18822L)	保本策略	5,500	4.8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13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6,000元
6	平安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3.85%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0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31,045.20元
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获得理财收益104,109.59元
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3,400	3.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30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535.48元
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3.6%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0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5,860.93元
1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	4.2%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月30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9,424.66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6,500	4.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1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49,794.52元
12	平安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4.2%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2019年1月25日	获得理财收益163,972.60元
13	平安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7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5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6,443.84元
14	平安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1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6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48,520.54元
15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68,493.15元
16	平安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75%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4,887.05元
17	平安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12日	已全额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8,191.78元